

新竹市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 一、本規定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以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者為限。
- 三、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 (三)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文件。前項第二、三款應備文件如附表一、二。
- 四、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
 - 前項動產指全家人口存款、投資及有價證券未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四口人計算標準），每增一人增加十五萬元。
 - 第一項不動產指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 申請日前一年內，全家人口若因死亡或退休所領有之各項法定給付，應併入第二項動產計算。
 - 第二項存款核算方式，按最近一年度臺灣銀行全年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核算本金。
 - 第二項之投資，如有公司減資、重整後減資或破產等情形，經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者，得核列減資後金額或免予核算。
 - 投資之認定如有疑義，申請人應提出投資轉讓證明及投資轉讓後資金使用流向證明。
 - 前項投資轉讓後之資金，用於醫療支出、喪葬費用、房屋修繕或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生活重大支出者，得免予核算。
-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申請人不得與前配偶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
- 六、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家庭暴力受害，指最近一年內持有法院核發之民事保護令，或經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認定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 七、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以申請人與子女或孫子女共同居住為限；因離婚或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申請人及子女不得與

前配偶或子女之生父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

所稱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指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

所稱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指申請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

八、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指參加就業保險年資未滿一年且未領取就業保險給付及相關津貼；所稱失蹤或服刑，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認定之。

九、傷病醫療補助，以補助疾病或傷害之全民健保不給付項目醫療費用為限，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生、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證書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看護費、指定病房費、雜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

十、兒童托育津貼，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就托或就讀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當月實際就托或就讀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五十元發給之。領有幼兒教育券者或經政府安置之兒童，不予補助。

十一、子女生活津貼，於當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者，自當月起發給；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發給。

十二、其他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區公所受理初審符合資格案件，報請本府核定後，本府逕撥款項於受補助人金融帳戶並函知區公所建檔備查。

十四、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者，自喪失資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扶助。

十五、本規定奉核定後實施。